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花芬嬌
訴訟代理人　許原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趙台欣
被　　告　曾立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解除與被告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承攬契約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9,9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曾立娟、趙台欣就前項給付於250萬元本息之範圍內與被告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均係以解除系爭工程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前提，其請求為競合關係，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0萬9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